**基隆市107年多元文化教材網「生活情境用語對話」**

**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107年8月23日修正**

**107年9月26日修正**

一、目的

為充實基隆市多元文化教材網，特舉辦「生活情境用語對話」四格漫畫比賽，鼓勵學童創作，並以多語文對譯，提供基隆市各校師生及市民使用與學習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（教育處）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八斗國小、和平國小、正濱國中。

三、徵稿主題：107年度徵件以下列主題為主，每件作品僅能包含單一主題

(一)「各國節慶特色」:舉例一至四國祭典活動、傳統文化及習俗介紹。

(二)「各國觀光景點-亞洲篇」:舉例一至四國著名觀光名勝、古蹟、地點

介紹。

四、甄選組別、對象、辦理圖稿評選說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對象 | 圖稿評選 | 對譯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公、私立國小107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 | 經各校初選後彙集造冊，於107年10月25日前送件至本市正濱國中教務處**。** | 由承辦單位徵選合適對譯人員進行錄音，文圖及錄音檔收置於本市多元文化教材網。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公、私立國小107學年度五、六年級學生 |
| 國中組 | 公、私立國中（含市立高中國中部）107學年度七八九年級。 |

**附註：**

1.各校送件時，請將每位參賽者之「作品」背面黏貼作品標籤（附件1）、送件作品清冊（附件2）、參賽作品簡介（附件3）及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4，每1作品填寫同意書1張）裝訂成1份，彙集後親送或郵寄至本市正濱國中教務處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多元文化教材網生活情境用語對話四格漫畫」比賽。

2.作品請以捲筒方式送件,避免造成作品損傷。

3.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4.得獎作品需將參賽作品簡介（附件3）電子檔寄至本市正濱國中陳主任信箱(klsch207@gmail.com)及將領據以親送或郵寄至本市正濱國中教務處。

五、作品規格

(一) 四格漫畫作品規格：

1.紙本作品：以四開繪圖紙橫式分四等份（如下圖）。

第2格圖

第1格圖

第4格圖

第3格圖

2.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正面作圖區上，並依上述四格圖序（第1格圖、第2格圖…）繪圖及著色（不用裱框、護貝），並將對話文字（以國語文為主）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手寫標示在對話框（請注意用字正確性，字體一律為12pt），並於背面黏貼作品標籤（附件1）。

3.圖文以對話為主，對話文字須精簡，不宜為長篇敘述。

4.每件作品須由參賽者以50字至100字敘明作者創作理念，並將作品的對話內容，統一以電腦打字（繁體中文）於參賽作品簡介表內（附件3），內容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（請注意用字正確性，字體一律為12pt）。

六、評分方式及標準

（一）評審小組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具多元文化專長或藝文相關人員評審之。

（二）需具有「生活情境用語對話」正面意義，作品中如含多語文發音或相關詞彙時，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。

（三）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為計算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（評分表如附件5）：

1、主題表現：35％

2、圖文表現：35％

3、創 意：30％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每組第一名頒予獎狀乙紙，圖片使用費新臺幣920元整，各錄取1名。

（二）每組第二名頒予獎狀乙紙，圖片使用費新臺幣920元整，各錄取1名。

（一）每組第三名頒予獎狀乙紙，圖片使用費新臺幣920元整，各錄取1至2名。

（四）每組佳作獎若干件，各頒發學生獎狀乙張。

（五）獲獎作品及優秀作品，本府得本權責辦理公開展示。

（六）每一件次可列指導老師乙名，各組獲前3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學校本權責敘嘉獎一次，惟同1名指導老師不重複敘獎。

八、得獎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，得配合年度相關教育計畫進行頒獎典禮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每人限投稿一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各校初選時應嚴格把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或作品與主題不符，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。

（二）得獎作品一律公告於本市多元文化教材網，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，應於公告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，具名送至本府提出檢舉(未具名者不予受理)，經查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狀及圖片使用費，名次將依序遞補。

（三）報名參加本計畫者，應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本府作教育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之使用，由各校於得獎公告日起10日內自行領回，未領回者視同授權承辦學校處理。

（四）作品標籤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參賽者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獲獎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
（六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業務有功人員，由本府本權責覈實給予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必要時由多元文化教材網「生活情境對話」四格漫畫比賽計畫承辦學校決議之。

（**附件１）**

**基隆市107年多元文化教材網「生活情境用語對話」四格漫畫比賽**

**作品標籤**

**編號：**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校名稱 | 作品題目 | 參加組別 | 班級 | 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  |  |  |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| 年 班 |  |  |

承辦人︰ 學校電話及分機︰

【**序號**請與**送件作品清冊**一致，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】

【粘貼於每件**作品背面之右下角**】

**（附件2）**

**基隆市107年多元文化教材網「生活情境用語對話」四格漫畫比賽**

**送件作品清冊**

**學校名稱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參加組別 | 班級 | 姓名 | 題目 | 指導老師  （限1名） | 備註 |
| 1 |  | 年 班 |  |  |  |  |
| 2 |  | 年 班 |  |  |  |  |
| 3 |  | 年 班 |  |  |  |  |
| 4 |  | 年 班 |  |  |  |  |

承 辦 人︰ 教務(導)主任︰ 校長︰

學校電話︰

**＊參賽作品清冊請詳填並確認無誤後核章，不足請自行增列。**

**（附件3）**

**基隆市107年多元文化教材網「生活情境用語對話」四格漫畫比賽**

**參賽作品簡介**

注意事項：每件作品須由參賽者以50字至100字敘明作者創作理念，統一以電腦打字（繁體中文）於下表，內容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（請注意用字正確性，字體一律為12pt）

**學校名稱：**

**姓　　名：**

**作品題目：**

|  |
| --- |
| 作品簡介（50字至100字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格對話內容 | 第二格對話內容 |
| 第三格對話內容 | 第四格對話內容 |

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

**（附件4）**

**基隆市107年多元文化教材網「生活情境用語對話」四格漫畫比賽**

**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**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賽之基隆市107年多元文化教材網「生活情境用語對話」四格漫畫比賽作品 (作品題目)」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單位；並授權修改部分文字內容，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。**  **此致**  **基隆市政府**  **參賽人簽名：**  **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** |

（**附件5）**

**基隆市107年多元文化教材網「生活情境用語對話」四格漫畫比賽**

**評分表**

因應行政程序法抄錄、閱覽之規定，參賽學校若申請查閱評分情形，承辦單位將依本表內容另行繕打提供

**組別 　　　 \_ \_\_\_\_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號碼 | 評分項目與比重 | | | 總計 | 給分基準以80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60分或高於90分者，另請加註特殊理由。 |
| 主題  表現  35％ | 圖文  表現  35％ | 創 意  30％ | 100％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評審簽名：